

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會址：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-2 號 10 樓
電話：(04) 24606620 傳真：(04) 24635292
通訊處：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6 號 6 樓
電話：(04) 22010393 傳真：(04) 22011550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安和重字第 101057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(二)

主旨：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土地交接、接管，敬請準時到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0、51 條辦理。
- 二、茲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實施交接、接管台端所有重劃後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地號等筆土地。
- 三、請攜帶下列文件到場辦理土地交接，逾期不接管者，視為已接管。
 - (一)本人親自到場者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本通知書
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
 3. 本人印章
 - (二)委託他人到場者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本通知書
 2. 委託書(如附空白委託書乙份)
 3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
 4.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
 5. 受託人印章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辦理土地交接、接管，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，應自行負責清理。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吳 傑